

華南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電腦駭客攻擊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5.05.13(105)華產企字第169號函備查

第一條 電腦駭客攻擊除外不保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華南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電腦駭客攻擊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除主保險契約關於不保事項之約定外，本公司對於因直接、間接或可歸責於因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惡意密碼、電腦病毒或執行程式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所引起或所致之毀損滅失，亦不負賠償之責任。

但本附加條款附加於承保戰爭、內戰、革命叛亂、顛覆或其引起之內爭或交戰中之敵意行為、對抗敵意行為或因恐怖主義或任何人之政治動機引起之標的物毀損滅失之保險契約時，不在此限。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